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0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0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就“捍衛新聞自由”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0月16日發出立法會CB(3) 51/09-10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張文光議員1項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載列於附錄的第4項)。

2. 此外，亦請議員注意：

- (a) **劉健儀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三項修正案)已表示，若有任何在她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她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及
- (b) **湯家驊議員**(將會就議案動議第四項修正案)已表示，若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此外，若張文光議員及／或劉健儀議員的原修正案獲得通過，湯家驊議員**無須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3.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不會**把載有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措辭的附錄的紙張版本提供予個別議員。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此外，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或2869 9753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新聞自由”議案辯論

1.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2.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傳媒報道，近日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指**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妨礙**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及影**

響到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表示非常關注**，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香港新聞界的關注，期望內地當局確保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會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會**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以防止這類事件**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在以上事件中對新聞工作者提出的嚴重指控**，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並**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黃宜弘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傳媒報道，近日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指**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妨礙**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及影響到**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表示非常關注**，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香港新聞界的關注，期望內地當局確保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會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會**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以防止這類事件**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在以上事件中對新聞工作者提出的嚴重指控**，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並**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本會亦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由中央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及**
- (四) **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張文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及**
- (四) 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劉健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由中央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及
- (四) 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